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2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陳政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零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